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縣政府 函

22001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23、24樓

地址：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24樓

承辦人：張蓓詠

電話：本縣境內1999、(02)29603456分機3521

傳真：(02)29603756

電子信箱：AF2670@ms.tpc.gov.tw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府地區字第09903741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新北市永翠水岸綠能特區(發展單元AB區)自辦市地重劃區之重劃計畫書及其公告文各2份及新北市永翠水岸綠能特區(發展單元AB區)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99年4月23日新永翠自劃籌字第09904230001號函影本1份，請貴所配合張貼，以供民眾閱覽，請查照。

說明：依新北市永翠水岸綠能特區(發展單元AB區)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99年4月23日新永翠自劃籌字第09904230001號函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縣板橋市公所

副本：新北市永翠水岸綠能特區(發展單元AB區)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臺北縣政府地政局

縣長 周錫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地政局局長決行

總發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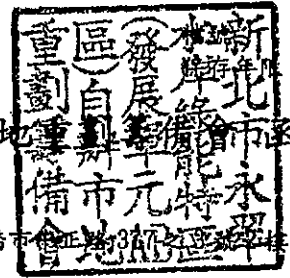
地政局

第1頁 共1頁



0990374142

新北市永翠水岸綠能特區(發展單元AB區)自辦市地



地址：22052 台北縣板橋市中正路347號

電話：(02) 8969-8856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地政局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新永翠自劃第 09904230001 號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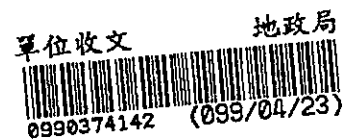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新北市永翠水岸綠能特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及其公告文各 2 份，敬請惠轉臺北縣板橋市公所配合張貼，以供民眾閱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自辦市地重劃計畫書前經貴府 99 年 4 月 23 日北府地區字第 0990357725 號函核定在案，並訂於 99 年 4 月 27 日起至 99 年 5 月 27 日止，在臺北縣板橋市公所公告 30 日。

正本：臺北縣政府地政局 (附公告文 2 份)

副本：





新北市永翠水岸綠能特區(發展單元AB區)自辦市地重劃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新永翠自重籌字第 0990012300號

住址：22052 台北縣板橋市中正路 377 之 3 號 2 樓

電話：(02) 8969-8856

主旨：公告新北市永翠水岸綠能特區(發展單元AB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

依據：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業經臺北縣政府 99 年 4 月 23 日北府地區字第 0990357725 號函核定在案。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 99 年 4 月 27 日起至 99 年 5 月 27 日止計 30 日。
- 二、閱覽地點：臺北縣板橋市公所。
- 三、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本自辦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內容如有反對意見時，請於上述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理由及其所有土地之座落，面積暨姓名、住址，於簽名蓋章後，向本籌備會提出，並副知臺北縣政府。
- 四、附重劃計畫書圖乙份(存放在閱覽地點)。